

项目编号：JXSL-ZC-202503

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嘉翔管理

招 标 人：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3号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L-ZC-202503

项目名称：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68,915.7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8,915.7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8,915.7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环境监测仪器及 综合分析装置	2968915.71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68,915.71	2,968,915.7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⑤.《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④.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 2、请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地址：镇安县迎宾路东段火车站桥头

联系方式：1899145533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

联系方式：0914-5322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4-5322208/18891594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 标 人	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地址：镇安县迎宾路东段火车站桥头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5191408511
1.1.2	监督部门	镇安县财政局采购股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3号 联系人：陈 工 电话：0914-5322208/18891594009
1.1.4	项目名称	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JXSL-ZC-202503
1.1.6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在乾佑河、旬河入镇安河流断面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2座，配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常规物理指标(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指标(铅镉锌铜)合计13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性质	货物类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 货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3.2	质 保 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3.3	运维服务期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3年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3.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①.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④. 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5.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5.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人发出澄清、修改、补遗书及通知、函件等的回复
3.3.1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3.2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3.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小写：2,968,915.71 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柒角壹分。供应商报价大于招标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开标时单独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接受监标人查验。(其它证明文件自行携带，以备查验)
3.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年份要求：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视为类似业绩无效。

3.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委托的情况下)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3.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 盘)贰份
3.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4.4.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 依据递交顺序开启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8.2	资格审查的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8.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应包含 word 版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书(采用广联达云计价 GCCP6.0)，电子版文件并标明投标人、项目编号等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贰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与正本一起封装。</u>
8.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否
8.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8.6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4	致各供应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请各供应商尽快完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及其它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中标后还未入库，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的，后果自行承担。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双方约定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9.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u>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或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且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小于 300 万元及以下或从业人员小于 2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

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5.2 款、第 2.2.1 款和第 2.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指标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服务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类似项目业绩
- 9)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3 资格审查资料

3.3.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3.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3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4.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其他规定

3.6.1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6.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并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电子版封装在正本文件中。密封袋正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人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设有标底或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重申招标上限控制价；
-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招标人(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9)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对开标存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相应记录。

6. 评标

6.1 评审工作由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

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关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开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时，将直接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 (1)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2) 供应商资格不满足规定的；
- (3) 供应商正受到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影响的。

6.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6.3 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时，评委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委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 6.3.1 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6.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3.3 合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3.4 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 6.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6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6.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8 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9 评委会可以要求供应商通过澄清说明修正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是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0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证件名称、名字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格资料证件名称、名字不符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5) 投标文件正本缺页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辨认不清的。
- (6) 质量标准、供货期、运维服务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但不含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的。
- (8)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9)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件资料的。
- (10)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投标文件中明显使用不平衡报价恶意竞标的。
- (11) 专家评审过程中，专家要求审查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时，电子版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文字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的。
- (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13) 投标证明文件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投标中出现串标、围标的。

(16) 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6.11 比较与评价。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6.12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委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其他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3 评委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合理可行；
- (3) 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人中标；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 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3 项载明的最高限价
5	供 货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6	质 保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7	运维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4 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文件评审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70 分。

2.2.2 详细评分标准

总分值 (100 分)		评分因素 及权重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u>备注：当评标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技术指标 (20 分)	技术指标（20 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或优于计 20 分。★号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号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产品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65 分)	建设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合理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项目建设方案，方案必须包含设备的供货、基础建设、一体化监测站房建设、安装调试内容。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贴合现场、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 6~8 分；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有一定可行性且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 4~6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详尽，基本可行且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 2~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0~2 分； 未提供或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运维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设备运维流程及方案、设备保养、维修，确保正常设备运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运维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完全满足运维服务需求，内容具有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根据响应程度优劣。 运维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的得 6~8 分； 运维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的得 3~6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一般的得 0~3 分。
		质控方案 (8 分)	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方案。质控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数据审核方法明确。 1、质控系统有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质控系统无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 0 分； 2、质控工作安排科学、数据审核方法明确得 4~6 分；质控工作安排比较科学、数据审核方法比较明确得 2~4 分；质控工作安排不科学、数据审核方法不明确得 0~2 分。

		应急能力 (8分)	1、水质自动监测应急处置能力。投标人应具备地表水质监测过程中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分析及处置能力，提供地表水环境应急监测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生态环境部门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表彰信或感谢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根据水质自动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能明确在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和承诺，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可靠性高的得4~6分；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应急预案不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售后服务 (6分)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保证措施；售后技术支持；质保期；备品配件价格；维护及应急维修时间措施安排等）：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4~6分； 方案内容欠缺、较薄弱的计分3~4分； 方案内容严重欠缺、薄弱的计分0~2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品牌一致性 (2分)	本项目所使用水质自动分析仪，为了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的统一性和售后服务的便利性，投标人所投产品水质自动分析仪，为同一品牌的得2分，非同一品牌的得1分。 所投水质自动分析仪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 (5分)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及运维团队，团队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 1、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获得项目管理PMP证书、国家监测技术及运维合格证且有5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得2分，否则得0分； 2、质量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5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得2分，否则得0分； 3、现场运维人员具有2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得1分，否则得0分； 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人员简历表、运维管理经验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业绩 (5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视为类似业绩无效。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招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2.2.4 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供货方案、类似项目业绩、项目团队。单项得分高者优先，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

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多条相关政策的企业，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详细评分标准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详细评分标准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

B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B1.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1 第二章 3.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B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4.3 投标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B1.4.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B1.4.5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

B1.4.6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B1.7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B1.8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B1.9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B1.10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B1.11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B1.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合 同 文 件

采 购 人：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供 应 商：

二〇二五年 月

合同文件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_____。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运维服务期：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3 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2.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货物到达后, 乙方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 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 并做好相应记录;

货物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外包装的完好性, 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牌、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是在乾佑河、旬河入镇安河流断面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2 座，配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2、采购预算：2,968,915.71 元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为 3 年。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货物及服务部分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常规五项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包含配套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具体参数如下： 1、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热电阻（铂电极法）； 量程：0℃~60℃, 可调； 准确度：±0.5℃； MTBF：≥1440 h/次 2、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量程：pH 0~14 (0~40℃), 可调； 漂移 (pH=4、7、9)：±0.1 pH； 重复性：±0.1 pH； 响应时间：≤30s； 温度补偿精度：±0.1 p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 pH； 防护等级：≥IP65；MTBF：≥1440 h/次 3、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荧光法； 量程：0~20 mg/L, 可调； 重复性：±0.3 mg/L； 零点漂移：±0.3 mg/L； 量程漂移：±0.3 mg/L； 响应时间 (T90)：≤60 s；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3 mg/L；	2 套

		温度补偿精度：±0.3 mg/L； MTBF：≥1440 h/次； 防护等级：≥IP65； 4、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0~10000 mS/m (0~40℃)，可调； 重复性误差：±1%； 零点漂移：±1%； 量程漂移：±1%； 温度补偿精度：±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 响应时间（T90）：≤30 s；MTBF：≥1440 h/次；防护等级：≥IP65 5、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光散射法； 量程：0~1000NTU，可调； 重复性：±5%； 零点漂移：±3%； 量程漂移：±5%； 线性误差：±5%； MTBF：≥144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防护等级：≥IP65 功能要求： 1. 五参数仪器自动测量与自动核查技术； 2. 五参数探头自动超声清洗技术； 3. 可实时采集探头状态信息； 4. 可支持四组不同浓度标样自动核查与校准。	
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0~20 mg/L，可调； 零点漂移：≤0.02 mg/L； 量程漂移：≤1.0%； 示值误差：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5.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3.0%； 重复性≤2.0%； 记忆效应：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0.2 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0.2 mg/L； 检出限：≤0.02 mg/L； pH 干扰试验：±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水样浓度<2.0 mg/L≤0.2 mg/L； 水样浓度≥2.0 mg/L≤10.0%； 最小维护周期≥168h； 可扩展性：可扩展总砷、硫化物等参数 仪器功能要求：	2 套

		1. 具有零点核查、量程核查及校零校标功能；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4.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 5. 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6. 具有较强抗浊度、抗色度干扰功能。 7. 仪器可扩展性好，无需更新软件即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切换； 8. 具有漏液自动报警功能； ★9. 计量单元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能够显示试剂余量及其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缺试剂时进行报警并停止运行。	
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高锰酸钾氧化法 量程：0~50 mg/L，可调 重复性：±5% 检出限：≤0.5 mg/L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5% 葡萄糖试验：±5%（测量误差） MTBF：≥720 h/次 最小测定周期：≤45 min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绝缘阻抗：≥5MΩ 仪器功能要求： 1. 具有零点核查、量程核查及校零校标功能；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4.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 5. 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6. 具有较强抗浊度、抗色度干扰功能。 7. 仪器可扩展性好，无需更新软件即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切换； 8. 具有漏液自动报警功能； ★9. 计量单元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能够显示试剂余量及其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缺试剂时进行报警并停止运行。	2 套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0~10 mg/L，可调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5% 直线性：±5% 重复性：±5% 检出限：≤0.01 mg/L MTBF：≥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仪器功能要求：	2 套

		1. 具有零点核查、量程核查及校零校标功能；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4.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 5. 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6. 具有较强抗浊度、抗色度干扰功能。 7. 仪器可扩展性好，无需更新软件即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切换； 8. 具有漏液自动报警功能； ★9. 计量单元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能够显示试剂余量及其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缺试剂时进行报警并停止运行。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0~50 mg/L，可调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5% 线性：±10% 重复性：±5% 检出限：≤0.05 mg/L MTBF：≥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仪器功能要求： 1. 具有零点核查、量程核查及校零校标功能；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4.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 5. 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6. 具有较强抗浊度、抗色度干扰功能。 7. 仪器可扩展性好，无需更新软件即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切换； 8. 具有漏液自动报警功能； ★9. 计量单元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能够显示试剂余量及其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缺试剂时进行报警并停止运行。	2 套
6	铅镉锌铜重金属水质自动分析仪	参数：锌 分析方法：阳极溶出伏安法 测定范围：0~5 mg/L(可扩展) 准确度：±10% 重复性：≤5%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10% 检出限：≤0.01 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5% 分辨率：0.0001 mg/L 测量时间：≤20 min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1440 h/次	2 套

	参数：镉 分析方法：阳极溶出伏安法 测定范围：0~1 mg/L(可扩展) 准确度：±10% 重复性：≤5%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10% 检出限：≤0.0005 mg/L 定量下限：≤0.001 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实际水样浓度≤0.005 mg/L 时，绝对误差应在±0.001 mg/L 以内；实际水样浓度>0.005 mg/L 时，比对检测相对误差≤15%； 分辨率：0.0001 mg/L 测量时间：≤20 min 最小维护周期：≥168 h 参数：铅 分析方法：阳极溶出伏安法 测定范围：0~2 mg/L(可扩展) 准确度：±10% 重复性：≤5%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10% 检出限：≤0.001 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实际水样浓度≤0.050 mg/L 时，绝对误差 不大于±0.010mg/L；实际水样浓度>0.050 mg/L 时，比对检测相对误差≤15%； 分辨率：0.0001 mg/L 测量时间：≤20 min 最小维护周期：≥168 h 参数：铜 分析方法：阳极溶出伏安法 测定范围：0~2 mg/L(可扩展) 准确度：±10% 重复性：≤5%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10% 检出限：≤0.005 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5% 分辨率：0.0001 mg/L 测量时间：≤20 min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1440 h/次 仪器功能要求： 1. 应具有断电、断水自动保护与来电、来水自动恢复功能。 2. 连续测量、周期测量、定时测量、远程触发测量、手动测量。 3. 应具有在线实时质控功能，能够在样品分析的同时自动校准，在输出监测数据的同时输出质控数据。	
--	--	--

		4. 应具有时间设置功能, 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5. 应具备运行状态信息 (标定、清洗等) 提示功能; 应具有仪器故障信息报警功能。	
7	采水单元	浮筒式采水单元, 配套采水泵及管路一用一备 (潜水泵 800w2 台, 电缆线 YZ4+2.5/YZ4*4 水箱 1 套, 高压橡胶管 19-2/15 米 4 根, 不锈钢双向外丝中 25DN202 个, 聚四氟乙烯垫片 16*25*28 个, 包塑钢丝绳 ϕ 850 米, 不锈钢钢丝绳锁扣 ϕ 810 个, 四爪锚 40KG1 个)	2 套
8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预处理单元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装置, 常规五参数分析仪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2 套
9	控制及数据传输单元	控制及数据传输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及视频单元进行控制, 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 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工业控制计算机参数要求: 1: CPU: $\geq 2.0\text{GHz}$ 2: 内存: $\geq 2\text{GB}$ 3: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4: 显示器: ≥ 12 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COM 口, 不小于 8 个网口, 不少于 2 个。 控制系统功能要求: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 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 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 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 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 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 能够对单一控制点 (阀、泵等) 进行调试;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6.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 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 (超标) 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 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 (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 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 套
10	质控单元	质控单元: 可实现自动加标回收测定、盲样测试、标样制定。 1、技术指标: 质控参数总磷、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动态稀释相对误差: $\pm 1\%$ 动态加标回收率: 70~120% 质控样配制时间: 270 秒 母液保存温度: 3-8℃ 母液及纯水更换周期: 40 天 数据采集误差: $\leq 1\%$ 通讯接口: RS-485/RS-232	2 套

		绝缘阻抗： $\geq 20M\Omega$ 湿度：相对湿度在 85%以下 环境温度： $2^{\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之间 额定电压： $220V \pm 10\%$ 额定频率： $50\text{Hz} \pm 1\%$ 自动留样单元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 \pm 2^{\circ}\text{C}$ ； 功能要求： 1. 能够实现空白测试、平行样测试、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动态密码加标、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24 小时跨度漂移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远程质控功能；具备动态密码样加标功能，可以根据水样测量值不同而自动调整加标体积；具有自动诊断功能，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时，自动追加相应质控措施。	
11	自动留样单元	自动留样单元 1、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 \pm 2^{\circ}\text{C}$ ； 2、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 $\geq 500\text{mL}$ ，瓶数 ≥ 12 个，采样后可封闭； 3、具有留样前自动润洗，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4、配置门禁系统并具备开关门记录功能； 5、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2 套
12	供电及辅助单元	供电及辅助单元包含 UPS、防雷单元、废液单元等部分，具体如下： 1、配备 UPS(总功率 $\geq 3\text{KW}$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 2、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及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可实现每月收集一次废液，减少了废液收集量和环境的二次污染； 3、试剂冰箱：试剂冷藏，可抽出机柜便于实际更换。 4、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5、具备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2 套
13	安防单元	1、水站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六氟丙烷灭火器，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采用惰性气体灭火装置，触发可靠、灭火时间短。配备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功能，每个水站配备至少 2 台悬挂式灭火器，容量 $\geq 4\text{kg}$ 。 2、在固定式水站配置 1 套视频监控系统，包含 1 台硬盘录像机和 3 台摄像机，分别监控站房仪表间，站房周边及采水口。具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站房仪表间采用球型网络红外摄像机，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表间内部设备运行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 $0 \sim 180$ 度旋转； （2）站房周边环境和采水口采用云台摄像机，云台摄像机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 $0 \sim 180$ 度旋转，具备云台操作功能，对视角、方位、焦距的调整，实现全方位、多视角、全天候监控； （3）视频信息应实现现场存储功能，存储周期不低于 30 日，现场网络条件具备时，采用宽带实现视频信息的实时传输； （4）视频监控系统具备断电自启功能； （5）视频接入、传输，其网络带宽满足视频、数据同时传输，互不干扰的要求。（6） 技术规格参数： ①球型网络摄像机技术参数： 图像传感器 1/3 英寸 CMOS，200 万像素；	2 套

	视频解析度$\geq 1000\text{TVL}$; 主码流分辨率及帧率: 50Hz:25fps (1920$\times$1080)、25fps (1280$\times$720) 60Hz:30fps (1920$\times$1080)、30fps (1280$\times$720); 最大图像尺寸: 1920$\times$1080; 最低照度: 彩色: 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1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信噪比: $\geq 50\text{dB}$; 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 背光补偿: 支持自动背光补偿; 红外照射距离: $\geq 100\text{m}$; 水平旋转: 360° 旋转, 旋转速度 0.1° -160° /s 可设; 垂直旋转: 0-180° 翻转, 旋转速度 0.1° -120° /s, 可设; 网络性能及标准化: 支持网络协议: IPv4/IPv6, HTTP, HTTPS, 802.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P, TCP/IP, DHCP, PPPoE 应用编程接口: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 支持标准协议 (ONVIF、PSIA、CGI)、支持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 用户权限: 最多 32 个用户, 分 3 级: 管理员、操作员和普通用户; 防护等级: IP66 (室外球) TVS 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②硬盘录像机技术参数: 音频输入: 4 路, RCA 接口 (电平: 2.0V_{p-p} 阻抗: 1KΩ); 视音频输出 CVBS 输出: 2 路, BNC 接口 (电平: 1.0V_{p-p} 阻抗: 75Ω), 分辨率: PAL 制式 704$\times$576、NTSC 制式 704$\times$480。HDMI 输出: 1 路, 分辨率: 1920$\times$1080/60Hz、1280$\times$1024/60Hz、1280$\times$720/60Hz、1024$\times$768/60Hz。VGA 输出: 1 路, 分辨率: 1920$\times$1080/60Hz、1280$\times$1024/60Hz、1280$\times$720/60Hz、1024$\times$768/60Hz。音频输出: 2 路, RCA 接口 (线性电平, 阻抗: 1KΩ); 视音频编码参数: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视频编码分辨率: 第 1、5、9、13、17、21、25、29 通道支持 WD1/4CIF/2CIF/CIF/QCIF 实时编码, 其余通道可支持 2CIF/CIF/QCIF 实时编码; 视频帧率: PAL:1/16—25 帧/秒、NTSC:1/16—30 帧/秒; 视频码率: 32Kbps-3072Kbps, 可自定义, 3072Kbps; 码流类型: 复合流/视频流; 音频压缩标准: G.711u; 音频码率: 64Kbps; 双码流: 支持; 硬盘驱动器: 支持 2 个 3.5" SATA3.0 数据盘, 支持配置 8TB 硬盘, 单台最大容量 16TB, 支持组建 RAID1; 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 1 个标准 RS-483 串行接口, 1 个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 1 个键盘 483 串口; USB 接口: 3 个 USB2.0; 报警输入: 16 路; 报警输出: 8 路 网络性能: 支持网络检测 (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 功能; 支持 SNMP (简单网络管理)、支持 UPnP (即插即用)、支持 NTP (网络校时)、SADP (自动搜索	
--	--	--

		IP 地址）、DHCP（动态主机配置协议）、PPPoE（拨号上网）等协议。 3、站房设置防盗措施，门窗加装防盗网和红外报警系统，并设置门禁装置。门禁系统通过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将其整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实现应用同时也拥有一“脸”通与一“码”通结合的应用。配备高稳定性红外探测器，采用先进的信号分析处理技术，具有超高的探测和防误报性能。当有入侵者通过探测区域时，探测器将自动探测区域内的人体活动。如有动态移动现象，则会产生报警。	
14	集成式一体化监测站房	（1）站房外部尺寸：6000mm×3000mm×3000mm（长*宽*高） （2）主要材质：钢结构框架 （3）外覆件：镀锌钢板+喷塑处理 （4）保温层：100mm 阻燃保温岩棉 （5）保障设施：新风/换气系统、1.5P 冷暖空调、温湿度监控系统 （6）安防设施：门禁/视频联防系统、水浸报警、烟雾报警	2 座
15	移动端水站数据管理 APP	1、采用主流移动应用开发技术，满足 IOS 和 Android 两种操作系统的使用，为方便不同用户快捷查看水质状况、管理水站运行、应对突发事件处理等； 2、APP 分为：①移动监测与管理；②移动运维与管理；③移动质控与管理；④数据审核与管理等模块； 3、系统达到 3s 内完成相应的运行速度，达到数据录入与浏览、数据统计与查询等日常工作的响应要求； 4、支持与前端监测站点进行无缝集成。与工控机软件配合实现标样核查、加标回收、平行样测试在线质控功能和远程留样。实现监测数据采集、仪器质控数据采集、仪器远程测量控制、系统级远程反控及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5、数据融合功能：具有与历史数据、手工监测数据等其他多元数据融合的兼容性，实现从数据融合到多平台融合。 6、运行监控：具备监控具体水站运行情况的功能，能够展示水站的运行状态、设备参数信息、系统和设备报警数据、动力环境信息、现场监视视频等信息。	1 套
16	运维服务	1、常规五参数须每周开展周核查，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须自动或远程进行零点/跨度核查、标液核查、加标回收测试；在线完成集成干预检查、多点线性核查等质控措施，且将考核结果、流程日志、关键参数上传至平台。重金属等特征指标每月开展多点线性核查，其它特征参数仪器根据规范要求每月或每季度开展标样核查、零点核查或实际水样比对等质控措施。 2、站点运转率不得低于 95%，数据有效率不得低于 80%。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80%，不扣款；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不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60%（含）-7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30%，并责令整改；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6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该站点运维资格。 3、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设备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5%，扣完为止。 以上所产生的人工及材料费均包含在运维服务中。	3 年

2、工程部分

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
监测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名称：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其中：（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镇安县旬河宁陕入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月河）									
1.1	集成式一体化监测站房---土建									
1.2	集成式一体化监测站房---电气									
2	镇安县乾佑河入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回龙）									
2.1	集成式一体化监测站房---土建									
2.2	集成式一体化监测站房---电气									
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指标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供货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运维服务期: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完成合同内容的成本价。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本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内保持有效。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 货 期	
质 保 期	
质量标准	
运维服务期	

注：投标报价为本次的所有费用，报价均应包含投标人需缴纳的税费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第一部分 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2			包含所有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及安装辅材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2			包含所有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及安装辅材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2			包含所有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及安装辅材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2			包含所有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及安装辅材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费等)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2			包含所有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及安装辅材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6	铅镉锌铜重金属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2			包含所有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及安装辅材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7	采水单元				套	2			包含所有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及安装辅材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8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套	2			包含所有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及安装辅材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9	控制及数据传输单元				套	2			包含所有费用(管理费、规

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及安装辅材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10	质控单元				套	2			包含所有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及安装辅材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11	自动留样单元				套	2			包含所有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及安装辅材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12	供电及辅助单元				套	2			包含所有费用（设备购置费、线路材料费、管理费、运费、安装费、调试费、规费、税金、利润等)
13	安防单元				套	2			包含所有费用（设备购置费、线路材料费、管理费、运费、安

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装费、调试费、规费、税金、利润等)
14	集成式一体化监测站房				座	2			包含所有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及安装辅材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15	移动端水站数据管理 APP				套	1			包含所有费用(人工费、软件服务费、管理费、网络流量费、运费、安装费、规费、税金、利润等)
16	运维服务	/	/		年	3			包含两个监测站的所有运维费用(管理费、耗材费、人工费、水电费、交通费、规费、税金、利润等)
合计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部分 镇安县入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建设项目-施工

(表格样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

报价表一、投标总价

报价表二、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报价表三、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报价表四、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报价表五、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报价表六、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报价表七、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报价表八、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报价表九、主要材料价格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				

说明：

- 1、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 4、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必须按照实际供货参数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的申请,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无不良经营行为, 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 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 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在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投标人自拟)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详细评分标准和“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具体格式自行拟定。

七、服务承诺

(格式投标人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及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模描述	合同履行时间	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